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56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辞职暨增补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监事辞职情况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7月14日收到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辞职报告。

徐洪先生因控股权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林世宽先生、唐晓峰先生、倪华强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李为民先生、胡辉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孔爱国先生、冯加庆先生、黄娟女士因个人工作业务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宋洁女士因个人工作业务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张瑞祥因个人工作业务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监事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上述董事、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前,上述董事、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洪、李为民、谢晓峰、倪华强、林世宽、孔爱国、冯加庆、黄娟未持有公司股份;胡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591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增补董事、监事的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学明、徐东、华文、杭岸、丁放、杜翔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郑勇军、郑万青、于永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杨超、傅欢平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相关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附件,相关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57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出席及委托出席董事11名。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王学明、徐东、华文、杭岸、丁放、杜翔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相关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郑勇军、郑万青、于永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进行公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详细信息将公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相关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通信")持有的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成都"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83,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富通成都100%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富通通信承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富通成都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939万元、9,877万元和11,824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的具体事项详见同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0)。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为收购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拟在相关股权交割后以富通成都100%股权作为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5亿元并购贷款,贷款期限为不超过5年。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在办理上述融资业务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安排,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和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保障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在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100%股权交割后以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为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5亿元并购贷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同时,本次并购贷款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申请前述并购贷款。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59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鑫茂科技")于2018年7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并购贷款概况

为收购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成都)100%股权,公司拟在相关股权交割后以富通成都100%股权作为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5亿元并购贷款,贷款期限为不超过5年。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在办理上述融资业务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安排,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和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保障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在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100%股权交割后以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为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5亿元并购贷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同时,本次并购贷款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申请前述并购贷款。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60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为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通信")持有的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成都"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83,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富通成都100%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富通通信承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富通成都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939万元、9,877万元和11,824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环境,本次交易存在一定风险,具体详见本公告"十、风险提示"部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内容

为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富通通信持有的富通成都100%股权。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评估")以2018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富通成都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8)第10028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富通成都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83,079万元。交易各方经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83,000万元。

富通通信承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富通成都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939万元、9,877万元和11,824万元。如未完成上述业绩承诺,富通通信将依约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018年7月17日,上市公司与富通通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富通成都100%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二)关联关系

自然人王建沂先生通过其控制的企业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11.09%股份,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对方富通通信及交易标的富通成都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沂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富通通信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市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已经富通通信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富通成都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要提交鑫茂科技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自然人王建沂先生通过其控制的企业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11.09%股份,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对方富通通信及交易标的富通成都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沂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富通通信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及交易价格,相关指标判断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鑫茂科技	富通成都	交易作价	计算依据	比例
资产总额	265,191.42	95,784.75	83,000.00	95,784.75	36.12%
资产净额	176,428.68	30,843.10	83,000.00	83,000.00	47.04%
营业收入	205,656.57	96,978.31	-	96,978.31	47.16%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及上述计算结果,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鑫茂科技控股股东西藏金材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签署《西藏金材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公司133,98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9%)全部转让给富通科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富通科技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建沂先生。2018年6月12日,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办理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及交易价格,相关指标判断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鑫茂科技	富通成都	交易作价	计算依据	比例
资产总额	265,191.42	95,784.75	83,000.00	95,784.75	36.12%
资产净额	176,428.68	30,843.10	83,000.00	83,000.00	47.04%
营业收入	205,656.57	96,978.31	-	96,978.31	47.16%
净利润	8,412.75	6,450.98	-	6,450.98	76.68%
发行股份数(万股)	120,846.52	-	-	-	-

注:富通成都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较高者。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及上述计算结果,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银湖开发区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银湖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方琦
注册资本	77,776.385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0946263Z
成立时间	1998年8月25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及其他光通信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通信电缆、导线、电子线、铜杆、铝杆、铜线材产品及所需的原材料、贵金属及黄金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设备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富通通信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72,308.7067	92.97%
杭州富通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	4,096.4822	5.27%
杭州康因斯特网络有限公司	1,371.1977	1.76%
总计	77,776.3856	100%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富通通信实际控制人为王建沂先生,王建沂先生与富通通信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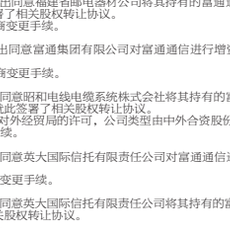

王建沂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王建沂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23196[illegible]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康月路**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5年内的主要职业、职务	2002年11月至今任富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3年10月至今任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1年4月至今任富通集团(天津)超导技术应用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历史沿革

富通通信系由其前身杭州富通昭和光通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1、2000年12月,设立

2000年8月,杭州富通昭和光通信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2000年12月19日,富通通信召开创立大会,并于2000年12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富通通信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杭州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5,637.4484	47.39%
昭和电线电缆株式会社	5,416.4255	45.53%
杭州康因斯特网络有限公司	526.4295	4.43%
吉林省邮电器材总公司	105.2859	0.89%
福建省邮电器材公司	105.2859	0.89%
广西南宁通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5.2859	0.89%
总计	11,896.1611	100%

2、2005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05年5月,富通通信股东大会作出同意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杭州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及昭和电线电缆株式会社对富通通信进行增资的决议,注册资本总额增加至16,896.1611万元。

富通通信于2005年11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3、2007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富通通信股东大会作出同意广西南宁通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富通通信0.62%股权转让给杭州康因斯特网络有限公司的决议,转让双方就此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富通通信于2007年4月4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4、2007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4月,富通通信股东大会作出同意昭和电线电缆株式会社将其持有的富通通信43.89%股权转让给昭和电线电缆系统株式会社的决议,转让双方就此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富通通信于2007年6月20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5、2009年2月,第三次增资

2008年11月,富通通信股东大会作出同意昭和电线电缆系统株式会社将其持有的富通通信29%股权转让给富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决议,转让双方就此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富通通信于2009年2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6、2014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富通通信股东大会作出同意吉林省邮电器材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富通通信0.62%股权转让给杭州康因斯特网络有限公司的决议,转让双方就此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富通通信于2014年1月6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7、2014年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富通通信股东大会作出同意福建省邮电器材公司将其持有的富通通信0.62%股权转让给杭州康因斯特网络有限公司的决议,转让双方就此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富通通信于2014年3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8、2014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14年5月,富通通信股东大会作出同意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对富通通信进行增资的决议,注册资本总额增加至39,176.3856万元。

富通通信于2014年6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9、2014年7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富通通信股东大会作出同意昭和电线电缆系统株式会社将其持有的富通通信6.42%股权转让给杭州富通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的决议,转让双方就此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富通通信就上述事宜取得了杭州市对外经贸局的许可,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4年7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10、2014年8月,第三次增资

2014年8月,富通通信股东大会作出同意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对富通通信进行增资的决议。增资后,注册资本为47,776.3856万元。

富通通信于2014年8月7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11、2017年7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7年7月,富通通信股东大会作出同意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富通通信18%股权转让给富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决议,转让双方就此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此后富通通信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12、2017年10月,第四次增资

2017年10月,富通通信股东大会作出同意富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富通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康因斯特网络有限公司对富通通信进行增资的决议,注册资本总额增加至77,776.3856万元。

富通通信于2017年10月20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富通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72,308.7067	92.97%
杭州富通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	4,096.4822	5.27%
杭州康因斯特网络有限公司	1,371.1977	1.76%
总计	77,776.3856	100%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富通通信长期致力于信息产业光通信领域的发展,专业从事光纤预制棒、光纤和光缆等光通信网络关键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具备完整的棒、纤、缆产业链和高效能的智能制造优势,已成为全球重要的光纤光缆供应商。

富通通信具备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以富通技术研究院和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为创新平台,历年来承担并完成了多项国家级创新和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光纤产业链核心产品光纤预制棒的研发成功,使富通通信成为业内首家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的企业,并承头制定了光纤预制棒行业标准。

富通通信光纤、光缆产品广泛应用于电信运营商、广电、铁路、电力、高速公路、石油石化等光通信网络建设,是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广电的优质供应商,多次中标干通信传输网一级、二级干线。

2017年度,富通通信实现收入724,626.79万元,实现净利润25,705.09万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富通通信的净资产为209,436.7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诚信情况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以及其他途径,富通通信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西区大道77号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西区大道77号
法定代表人	方琦
注册资本	20,50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81810374A
成立时间	2008-11-27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研发:光纤、光缆,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通信技术、电子产品、软件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通讯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及配件、机械设备、金属材料、通信器材及配件、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富通成都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508	100%

富通成都实际控制人为王建沂先生,王建沂先生与富通成都间的控制关系如下:

富通成都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出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持有富通成都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公司章程》中亦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九、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鑫茂科技与富通通信及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累计发生的交易总金额为186.45万元,其中6月份发生交易金额为28.90万元。上述交易主要为向鑫茂科技采购石英棒、石英座等生产辅助材料。

十、风险提示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交易能否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富通通信承诺,富通成都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939万元、9,877万元和11,824万元。虽然富通通信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可以较大程度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富通成都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下,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并可能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规模。

(三)税收优惠相关的风险

2015年10月9日,标的公司取得编号为GR20155100054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适用15%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标的公司计划于2018年8月6日-9月7日(四川省2018年高企认定第二批次)期间进行高企复审网上申请和纸质材料申报,相关材料已在准备中。如果未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满后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而无法享受15%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将对公司未来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一、备查文件

(一)鑫茂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关于现金收购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三)关于现金收购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独立董事意见;

(四)鑫茂科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五)《股权转让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六)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七)标的公司评估报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61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2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

参会表决的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3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格苑路1号天财酒店大楼鑫茂科技公司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关于增补王学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关于增补徐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关于增补华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关于增补杭岸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关于增补丁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关于增补杜翔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关于增补郑勇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关于增补郑万青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关于增补于永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1关于增补杨超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2关于增补傅欢平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现金收购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细内容已刊登于2018年7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ltp.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增补王学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增补徐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增补华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增补杭岸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增补丁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增补杜翔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关于增补郑勇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增补郑万青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增补于永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1	关于增补杨超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增补傅欢平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现金收购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授权人证券账户;

(2)法人股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8年8月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

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格苑路1号天财酒店大楼鑫茂科技公司八楼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36,投票简称:鑫茂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1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出席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证券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本人/公司(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提名王学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2	关于提名徐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3	关于提名华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4	关于提名杭岸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5	关于提名丁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6	关于提名杜翔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关于提名郑勇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2	关于提名郑万青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3	关于提名于永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1	关于提名杨超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2	关于提名傅欢平为公司